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97,245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各项不发行费用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0776410862	258,003,143.5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2200154172100002	175,837,500.0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947766	151,720,000.0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766701809308811	204,148,147.5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海通证券承销保荐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签订的《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077641086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接为募投项目应用深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2001541721000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C载板、载板板载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30101210094776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670180930881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现场督导工作。

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林荆箫、周翥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资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在协议文本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于202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发[2023]56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管理层与债权人及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已申请对冻结于子公司股权的解封，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金合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诉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合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安金合珠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民初529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以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验证，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验证，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验证，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198号)。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六) 会议出席情况

(七) 会议出席情况

(八) 会议出席情况

(九) 会议出席情况

(十) 会议出席情况

(十一) 会议出席情况

(十二) 会议出席情况

(十三) 会议出席情况

(十四) 会议出席情况

(十五) 会议出席情况

(十六) 会议出席情况

(十七) 会议出席情况

(十八) 会议出席情况

(十九) 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